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长证股份股字（2017）第3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应参会股东23家，共有23家股东实际参会并通过书面方式表决，以上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93,064,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5 亿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可以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若相关发行方式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所调整，亦随之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拟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重点使用方向如下：①加

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②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③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④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⑤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⑥加大对子公司布局，积极拓展境外业务；⑦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⑧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2) 同意公司根据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 同意《长城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文，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授权董事会开展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

行价格、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3) 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内，若有关发行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新政策规定决定并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7)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8)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

行批文，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通过《关于制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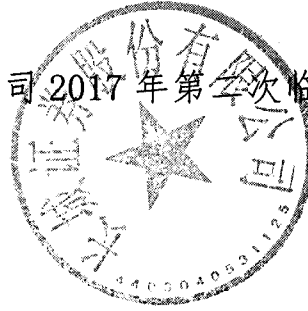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93,064,8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单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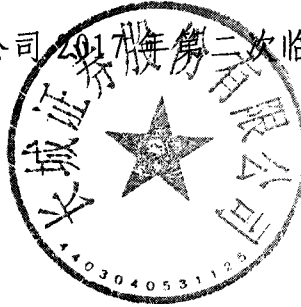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丁 益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盖章):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熊佩锦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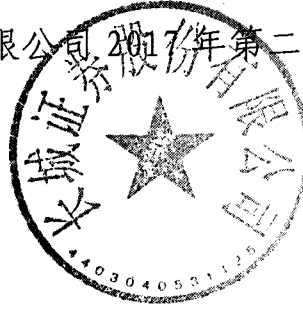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杰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赵勇

赵 勇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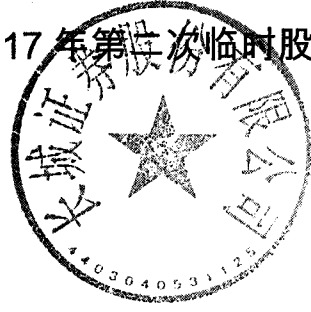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宁远喜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 上海仪电 (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王 强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邱金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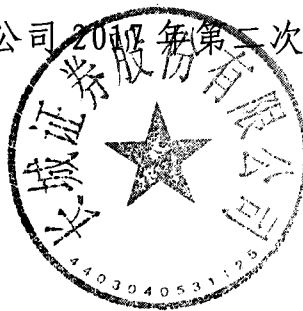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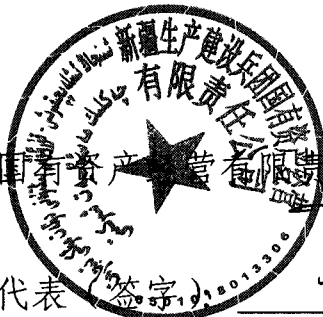
邱金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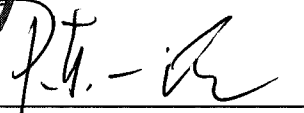


股东单位 (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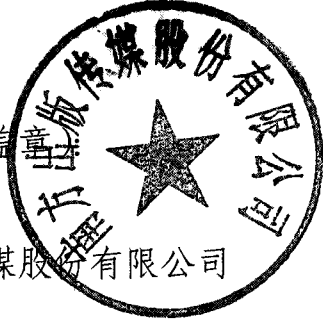

陈一滔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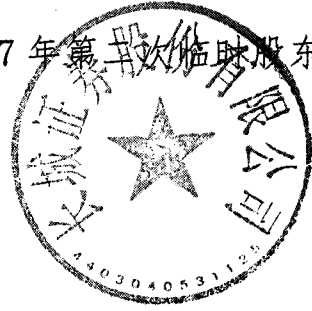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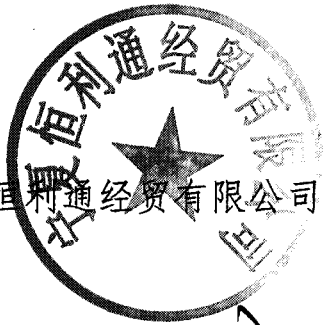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王桂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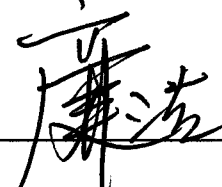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盖章):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廉洁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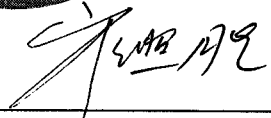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崔照胜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尤小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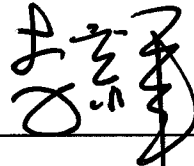
股东单位 (盖章):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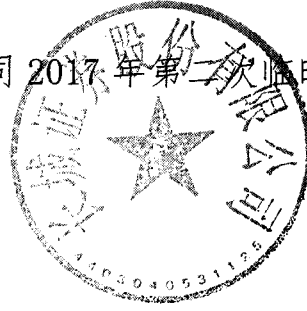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宗军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桂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陈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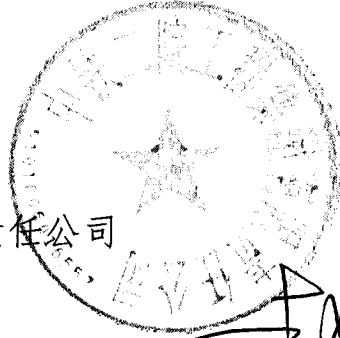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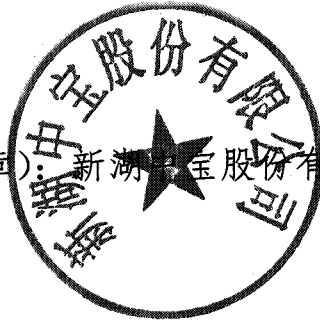
赵德义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新潮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林俊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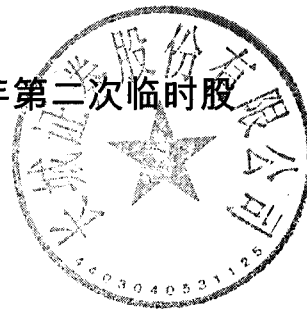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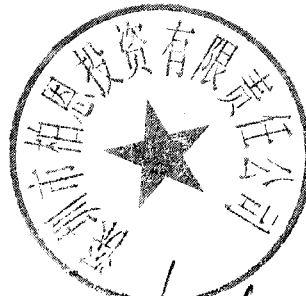
黄秀虹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龙小波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 (盖章):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周瑞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以下第 1 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鉴证律师 律师鉴证专用章
00000170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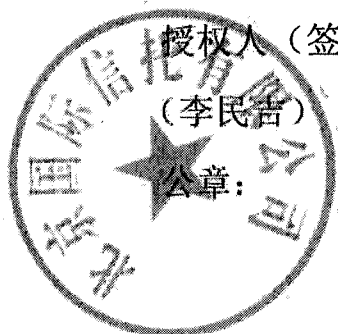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2017 法人授权字第 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要求及规定，鉴于李民吉先生的工作发生调动，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转，现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民吉签发本授权书：

兹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周瑞明先生全权代表李民吉先生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长行使的全部职权及代理李民吉先生行使董事的全部职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产生之日止。



授权人（签字）：

（李民吉）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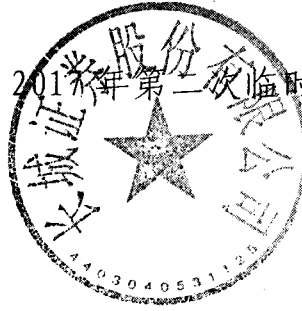
李民吉

被授权人（签字）：

（周瑞明）

周瑞明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盖章)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美生

王美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



股东单位(盖章):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